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7)

將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舉行之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或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_____ (附註1)
地址為_____ (附註1)
為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_____股內資股／H股 (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附註3) 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3037號金中環商務大廈主樓4809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事，
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表決。

普通決議案 (附註4)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		
5.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分配及股息派發議案；		
6.	審議並批准續聘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		
7.	批准、確認及追認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行為及事項、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以進行彼／彼等認為使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可取及權宜之一切行動。		
特別決議案 (附註4)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8.	審議並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分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新內資股(「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總數各自20%的內資股及H股。		

日期：2025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 (附註6) _____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全名(以中文或英文)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另請刪去與受委代表無關之股份(內資股／H股)類別。
3. 請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受委代表。**
4. 各項決議案全文載於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寄交本公司股東(「**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5. 閣下如欲表決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表決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本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時已簽妥但未有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可酌情就決議案表決或放棄表決，或倘某項所提呈決議案並無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可酌情就該項所提呈決議案表決或放棄表決。受委代表亦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股東週年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表決。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其法定代表、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本附註所述一切授權書均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
7.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股份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惟倘超過一名聯名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首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就此表決。
8. 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9. 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37號金中環商務大廈主樓4809，方為有效。
10. 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受委代表必須出示已填妥及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彼之身份證明文件。
11. 本代表委任表格一式兩份。其中一份應根據附註8或附註9之指示交回，另一份應根據附註10之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出示。
12.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其簽署人簡簽示可。